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6—02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06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认真研究发行时机，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并会同主承销商向潜在投资者进行推介。但批文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不能有效实现降低财务费用之目的。为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未实施本次债券发行，该批复已到期失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7日